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2018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8年6月8日发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 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并于2018年6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补充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补充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30,603,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077%,其中出席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8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40,32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98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1,499,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12%);出席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0,281,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6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40,193,152	99.9887	1,100	128,000
H股股东	90,281,085	90,011,736	99.7017	18,475	250,874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230,204,888	99.9676	19,575	378,87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40,193,152	99.9887	1,100	128,000
H股股东	90,281,085	90,011,736	99.7017	18,475	250,874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230,204,888	99.9676	19,575	378,87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40,193,152	99.9887	1,100	128,000
H股股东	90,281,085	90,011,736	99.7017	18,475	250,874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230,204,888	99.9676	19,575	378,87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40,193,152	99.9887	1,100	128,000
H股股东	90,281,085	90,011,736	99.7017	18,475	250,874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230,204,888	99.9676	19,575	378,874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40,193,152	99.9887	1,200	127,900
H股股东	90,281,085	89,464,268	99.0953	122,817	694,000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229,657,420	99.9231	124,017	821,9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84,59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76%;反对票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票1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510%。

6、《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40,193,152	99.9887	1,100	128,000
H股股东	90,281,085	88,767,995	98.3240	744,090	769,000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228,961,147	99.8666	745,190	897,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84,59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76%;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票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511%。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36,079,948	99.6280	4,114,304	128,000
H股股东	90,281,085	16,541,982	18.3228	73,665,603	73,500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152,621,930	93.6632	77,779,907	201,5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80,483,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4.9929%;反对票4,114,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4.8560%;弃权票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511%。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回购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40,178,652	99.9874	15,700	127,900
H股股东	90,281,085	73,485,530	81.3964	16,722,055	73,500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213,664,182	98.6235	16,737,755	201,4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84,582,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05%;反对票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5%;弃权票1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510%。

9、《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501,136,777	501,007,677	99.9742	1,100	128,000
H股股东	90,281,085	90,189,110	99.8981	18,475	73,500
全体股东	591,417,862	591,196,787	99.9626	19,575	201,5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84,59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76%;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票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511%。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及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夏佐全先生担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王传方先生曾于过去十二个月担任广安市云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吴经胜先生曾于过去十二个月担任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西安迪漪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董事、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迪漪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刘焕明先生担任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鹿玉波先生担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0、《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36,600,586	99.6736	3,593,566	128,100
H股股东	90,281,085	18,774,926	20.7961	71,251,159	255,000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155,375,512	93.8869	74,844,725	383,1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权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36,600,186	99.6736	3,593,566	128,500
H股股东	90,281,085	18,861,426	20.8919	71,251,159	168,500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155,461,612	93.8939	74,844,725	297,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闲散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40,116,452	99.9820	77,900	127,900
H股股东	90,281,085	89,851,630	99.5243	186,100	243,355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229,968,082	99.9484	264,000	371,25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84,520,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71%;反对票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919%;弃权票1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510%。

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亚迪三村按揭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40,103,152	99.9808	91,100	128,000
H股股东	90,281,085	72,577,170	80.3902	17,630,415	73,500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212,680,322	98.5436	17,721,515	201,5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84,50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14%;反对票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5%;弃权票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511%。

1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40,103,152	99.9808	91,100	128,000
H股股东	90,281,085	72,577,170	80.3902	17,630,415	73,500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212,680,322	98.5436	17,721,515	201,5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84,50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14%;反对票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5%;弃权票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511%。

15、《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029,052	1,139,818,452	99.9815	77,800	132,800
H股股东	90,281,085	89,751,485	99.4134	233,100	296,500
全体股东	1,230,310,137	1,229,569,937	99.9398	310,900	429,3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84,515,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14%;反对票7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918%;弃权票1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567%。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担任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6、《关于调整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40,322,252	1,140,192,652	99.9886	1,100	128,500
H股股东	90,281,085	89,919,110	99.5991	65,475	296,500
全体股东	1,230,603,337	1,230,111,762	99.9601	66,575	425,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84,596,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70%;反对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票1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51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58号《关于准予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7日正式生效。截至2018年1月4日,本基金已经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3月19日,并于2018年3月20日进入清盘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22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年3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2,345,928.19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要投资对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投资策略、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58号《关于准予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海富通富源债券(基金代码:519230)。《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7日正式生效,共募集338,875,516.91份基金份额。截至2018年3月19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3月19日,清算期间为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4月17日。

§4 财务报告

4.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3月19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0,176.48
存出保证金	1,850.47
债券投资	2,136,393.40
证券清算款	515,079.48
应收利息	26,097.50
资产总计	2,729,59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3月19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10,791.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2.16
应付托管费	320.59
其他负债	182,000.00
负债合计	294,233.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45,928.19
未分配利润	89,43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36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9,597.3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1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1.0381元,基金份额总额2,345,928.19份。

4.2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一、收入	65,991.42
利息收入	41,638.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9.28
债券利息收入	41,019.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32.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532.93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80.23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05.32
减:二、费用	78,548.68
管理人报酬	5,373.08
托管费	1,535.17
交易费用	215
利息支出	263.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3.28
其他费用	71,3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7.2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7.26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都晓燕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9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自2018年3月2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5.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金额1,850.47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保证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初第2个工作日对存出保证金进行调整,本基金已于2018年4月3日收回存出保证金1,850.47元。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型金融资产市值为2,136,393.40元,为非停牌债券资产。该资产已于2018年3月20日卖出,变现净收入(含债券利息收入)755.28元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26,097.50元。其中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531.16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为47.62元,应收保证金利息金额为7.04元。本基金已于2018年3月21日收回上述利息。应收债券利息金额为25,511.68元,已于卖出债券时收回。

5.1.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515,079.48元,已于2018年3月20日划入托管账户。

5.2负债清偿情况

5.2.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110,791.16元,该款项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支付。

5.2.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1,122.1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10日支付。

5.2.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320.5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10日支付。

5.2.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182,000.00元,其中包括:

5.2.4.1应付债券账户维护费12,000.00元,收到付费通知后,已于2018年3月21日和2018年3月28日分别支付4,500.00元,共支付9,000.00元。债券账户于2018年3月全部完成销户,故剩余4月的3,000.00元账户维护费已于2018年3月28日冲销。

5.2.4.2应付审计费50,000.00元,待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发票后支付。

5.2.4.3应付信息披露费120,000.00元,已于2018年3月23日支付30,000.00元,剩余90,000.00元待收到报社信息披露费发票后支付。

5.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4月17日(清算期截止日)止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736.60
2、债券变现损益(注2)	419.60
清算收入小计	2,156.20
二、清算费用	
1、银行手续费	39.00
2、债券账户维护费(注3)	-3,000.00
3、交易费用(注4)	2.17
清算费用小计	-2,958.83
二、清算净收益	5,115.03

注:(1)利息收入金额1,736.60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4月17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以及债券利息。债券利息已于卖出债券时收回,银行存款利息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已于2018年4月17日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在清算完成、托管账户销户时归还基金管理人。

(2)债券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债券资产变现金额扣除清算期间债券利息后,与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相减的差额。

(3)债券账户于2018年3月均已销户,系冲销之前预提的账户维护费。

(4)交易费用为本次清算期间债券资产变现所产生的交易费用。

5.4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后产生的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承担。

5.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年3月19日基金净资产	2,435,363.4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115.03
加:清算期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影响(注)	-10,360.68
二、2018年4月17日基金剩余资产净值	2,430,117.77

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3月19日,最后运作日交易申请的确认日为2018年3月20日。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4月1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430,117.77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8年4月18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包括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所有剩余财产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1、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3月1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范庭芳先生担任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附:个人简历

范庭芳先生,复旦大学工学硕士。历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12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高级股票分析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陆怡雯女士担任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附:个人简历

陆怡雯女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理学硕士。历任元大证券(香港)助理研究员,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16年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高级股票分析师。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报送稿)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行业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6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6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6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4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8,065,815.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2,709.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8,065,815.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2,709.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78,188,524.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638.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6月20日

注:

(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666;证券简称:江丰电子)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市流通,此次解禁的部分股份数量为70,099,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612,8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9.42%。

3、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45)、《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46)以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47),公司股东、监事王晓勇先生,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以及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或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